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